

八、投标函

投标函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司法辅助事务“四化”改革服务项目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SZDL2024002083（CLF0124SZ11ZC71）），广东汉普法务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市东区长江北路9号恒泰大厦301卡（投标人名称、地址）。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
3. 我们承诺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起，本投标始终有效且不予撤销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5.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审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们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审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

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7.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我们承诺技术规格偏离情况与客观事实相一致，并知悉若响应不实且情节严重的，将被主管部门依法列为失信信息等法律后果。
9.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本单位（公司）（企业）承担。
10.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11.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2.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中山市东区长江北路 9 号恒泰大厦 301 卡

备注：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其他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广东汉普法务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中山市东区长江北路 9 号恒泰大厦 301 卡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宋润发

邮政编码：528400 电话：0760-89993293

邮箱： 455403172@qq.com

财务负责人或企业负责人的姓名、联系方式： 宋润发、0760-89993293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银苑支行

开户银行帐号： 2011028909200174293

开户银行地址： 中山市东区城东名门1号楼1号、201号商铺

开户银行电话： 0760-88318399

日期： 2024 年 12 月 3 日